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40060005号

瑞华会计
瑞华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40060005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截至2018年10月12日15时止参与认购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健康元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参与健康元配股本次网上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验证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核准，健康元向原股东配售377,502,785股新股。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健康元总股本1,572,928,2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377,502,78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1,572,154,272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00380”，配股简称“健康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377,317,0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774,000股，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185,760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亿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配股价格为4.70元/股。本次网上发行的缴款期间为2018年10月8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15时止，原股东于上述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止 (T+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收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 (健康配股) 网上发行认购款为人民币 1,715,120,738.20 元 (大写：壹拾柒亿壹仟伍佰壹拾贰万零柒佰叁拾捌元贰角整)。

本验资报告供健康元确认本次网上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健康元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健康元配股网上发行认购资金询证函复印件
- 2、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3、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资金询证函

编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主承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的配股（配股代码：700380）缴款认购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5日 时 46031 结算单元配股清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5,120,738.20

（大写：壹拾柒亿壹仟伍佰壹拾贰万零柒佰叁拾捌元贰角整）

上述信息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签章完毕后，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交与本所现场函证人员。

回函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215号

邮编：519000 电话：07562611079 传真：07562611719 联系人：刘展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冯鹤年

2018年10月16日

结论:

<p>1. 信息证明无误。</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银行盖章） 2018年10月16日 经办人： </div>	<p>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div>
---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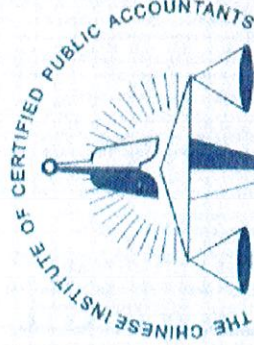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姓名	王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7204276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王莹(44040005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报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400050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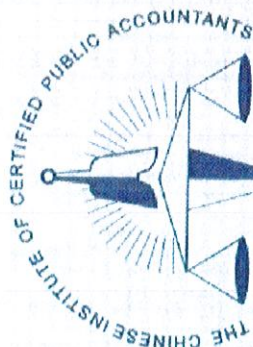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厅公告第L2015-15号 国富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8月 15日
/y /m /d



姓名	刘展强
Full name	刘展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2-18
Date of birth	1983-12-18
工作单位	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312184275
Identity card No.	440681198312184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5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十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展强(44040005006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在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珠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8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珠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厅公告第12015215号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15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